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30號

原告 高點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煌坤

被告 黃振德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原告主張之數項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未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7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原告對被告之債務僅餘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超過30萬元部分（即70萬元）不存在；聲明第2項請求確認被告就超過30萬元部分所持原告支票之票據權利不得行使。核原告上開兩項請求，訴訟標的法律關係雖相異，然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應屬一致，均係為排除被告對原告行使70萬元票據債權，是上開兩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0萬元。又起訴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00萬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70萬元【計算式：70萬元+100萬元=170萬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思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
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書記官 廖婉君